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洪名方

聯絡電話:(02)2787-7434 傳真: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:hungmf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814107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授食字第1081491671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8141077500-1.pdf)

主旨: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
1件,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2921號 品名「"優生"敏宜寧糖衣錠」

正本: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

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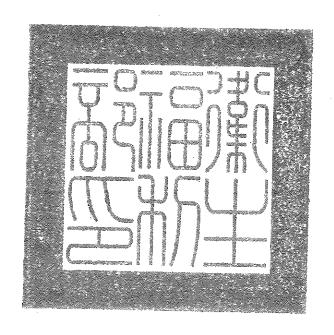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電2019/11/14文文 14:34:05章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地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81491671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2921號 品名「"優生"敏宜寧糖衣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,業者應依藥事 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立即通知醫療 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 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 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部长凉特中